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4.45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695.84 亿元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957.07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61.23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3.92%，超过 4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.48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.34%，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3.32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.14%，主要系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1.43 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7.45%，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